

# 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 大型科研仪器使用与开放共享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科研设施与仪器对福建物构所科技创新的服务和支撑作用，规范大型科研仪器的管理，加强大型科研仪器的开放共享能力，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科技部 海关总署关于印发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的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科发基〔2018〕45号）、《中国科学院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科发条财字〔2022〕1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福建物构所实际，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大型科研仪器是指科学仪器服务单元和单台套原值5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用于科学的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非涉密以及计算机类设备外，可以独立运行的大型科研仪器，不论出资渠道，无特殊原因（特殊原因主要指的是仪器老旧、技术性能落后，在线检测仪器、不能开放，仪器配件不单独使用，仪器正在调试等情形），均须加入“中国科学院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平台”（以下简称“院共享网”），并安装智能刷卡系统，对设备进行信息化管理。对于不同意入网的课题组，今后在申请购置大型科研仪器时不予审批。

第三条 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免税政策，处于海关监管年限内的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在开放共享服务前，应按规定事先向所在地海关提出申请办理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有关手续，经主管海关审核同意，才可将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用于开放共享。

第四条 对于单台套价值在 50 万元以下的科学仪器设备自愿纳入“院共享网”管理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条 所级公共技术中心（以下简称所级中心）是大型科研仪器使用与开放共享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制订大型科研仪器使用与开放共享管理办法；测试中心、平台和课题组是大型科研仪器使用与开放服务的使用部门，负责大型科研仪器的管理、使用及维护工作，并对用户进行必要的培训；资产财务处负责管理和监督大型科研仪器资产管理，包括资产处置、测试收入和维护运行经费支出管理等；人力资源处负责大型科研仪器使用部门和测试技术人员的人事管理、奖惩评定及绩效考核工作。

## 第二章 大型仪器设备管理

第六条 纳入“院共享网”的大型科研仪器分为两类，一类是由测试中心或者平台管理的公用仪器设备；一类是直接由课题组管理的专用仪器设备。公共财政资金（包括改善科研条件专项经费等）购置的科研仪器原则上应由测试中心统筹管理。

第七条 新购置、新研制的大型科研仪器应当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之日起 1 个月内，将相关仪器设备信息录入“院共享网”。

公用仪器设备由测试中心或者平台入网，专用仪器设备由课题组向所级中心报送，报送内容包含设备名称、类别、型号、技术指标、存放地点、分析项目等详细信息。

第八条 不论是公用还是专用仪器设备，都应指定专（兼）职设备管理员对其进行管理，同时登陆“院共享网”进行登记、预约，条件成熟的还应通过智能刷卡系统进行仪器设备使用和开放共享机时的电子化记录。

第九条 对于计量仪器设备，应按质量体系有关管理规定送到有资质的计量部门进行检定，确保测量结果的可溯源性。对于没有相关检定规程的，设备责任部门应参照计量检定规程或国际上通用的校准方法、仪器说明书等进行校准，也可自编校准规程进行校准。

第十条 设备责任部门应按操作规程使用仪器设备，确保仪器设备使用安全。对于特种仪器设备，设备管理员应按照规定接受教育培训，持证上岗，确保专人在岗使用，其他未尽事宜参见《中科院海西研究院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 科研仪器管理员应妥善保管仪器设备附件资料和专业维修联系手册，严格做好使用和维护记录，建立操作规程、注意事项、应急管理等规章制度。

第十二条 所级中心将组织专家对大型科研仪器的使用和维护记录进行不定期抽查，并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向全所通报。

### 第三章 服务收费及管理

第十三条 大型科研仪器需对福建物构所内外用户开放，实行有偿服务，按照制订的收费标准向使用单位、部门和个人收取测试费。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而定。

第十四条 大型科研仪器的测试费标准由测试中心、平台或课题组根据仪器设备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制定，所级中心组织相关专家对收费标准进行评审，经所务会审批后执行。

测试服务收费标准制定原则：有成熟市场的，参照市场价格；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仪器设备运行服务成本确定收费标准；有市场价格，但市场不够成熟或者对测试、化验等技术服务有特殊要求的，综合考虑市场价格和仪器设备运行服务成本确定收费标准。

仪器设备运行服务成本包括：仪器设备原值、运行维护人员费（按正常使用投入人月和标准计算年度总费用）、材料消耗、维修维护费（按正常使用需要的消耗、维修维护情况，或者按照设备原值的比例估算年度总费用）、燃料动力费（按额定功率和正常使用时间估算年度总动力费用，包括电力、燃气、蒸汽和水等）、房屋使用费（根据占用实验室面积计算房屋使用费）等。

第十五条 需测试服务的单位、部门和个人应通过“院共享网”进行送样登记或机时预约，仪器设备管理员按照“院共享网”的队列及预约进行样品的测试工作。

第十六条 大型科研仪器在满足福建物构所科研需求基础上，加强向社会开放服务。对福建物构所外单位提供开放共享服

务时，应按照用户要求签订测试服务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知识产权归属、保密要求、损害赔偿、违约责任、争议处理等事项。由测试中心管理的公用仪器设备可凭中心信息管理系统生成的“测试收费表”进行收费；由课题组管理的仪器设备所内外测试收费可委托所级中心在中心信息管理系统生成的“测试收费表”进行收费。

第十七条 测试中心、平台或课题组分别承担所管理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费用。

第十八条 平台或课题组要充分发挥仪器设备使用与开放共享，在本平台或课题组仪器设备完好且机时未达满负荷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得申请共享使用其它平台或课题组的功能相同或相近的仪器设备。

第十九条 测试中心每年汇总仪器设备产生的预约使用单据，制成费用结算单，交由课题组核实无误后进行费用结算。所外用户按照收费标准或者合同规定进行结算。

#### 第四章 绩效考核

第二十条 由平台或课题组管理的仪器设备收取的测试费将全额返还给仪器使用责任部门，其中可给予不超过 20% 的测试收入作为仪器使用责任部门的年度绩效，一年发放一次，剩余测试收入作为仪器运行维护费用；由测试中心管理的公用仪器设备实行独立核算原则，绩效参照《技术支撑中心绩效及岗位津贴调整方案》执行。

**第二十一条** 所级中心每年对大型科研仪器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年度效益综合考核评价，考核内容包括科研仪器管理、运行使用情况、共享服务成效等。此项工作的结果作为上报科技部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评价考核以及国家科技基础条件资源调查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考核优秀并取得突出成绩的部门和个人，福建物构所给予表彰，并在后续申请大型科研仪器购置等方面给予倾斜。

**第二十三条** 对于考核不合格，或存在不及时、不规范、不如实做好仪器设备使用和维护记录，仪器设备管理无序，仪器设备闲置浪费严重，提交机时数据不实等问题的部门和课题组，将采取教育警示、通报批评、暂停购置大型科研仪器、对设备进行无偿调拨等处罚措施；对于提交机时数据严重失实的部门和课题组，一票否决所在责任部门负责人和机时申报人员年度所有评先评优资格，取消机时申报人员当年职称或职级晋级晋升资格。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在福建物构所各研究中心、测试中心、创新平台、课题组等部门试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所级公共技术中心解释。